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7 日機字第 A9300433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6 月 17 日 11 時 52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對面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認訴願人所有而由○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完成 92 年、93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掣發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系爭機車駕駛人○○○將該通知單交予車輛所有人（訴願人），並限系爭機車於 93 年 6 月 24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。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乃掣發 93 年 8 月 19 日 D77817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

案

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8 月 27 日機字第 A93004332 號執行

違

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03400 號函通知訴願代

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

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8 月 27 日機字第 A93004332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